

附录 III-H

**黄大仙区
书面申述摘要**

| 项目 编号 | 区议会 选区 | 接获的 申述数目 | 申述内容 | 选管会的观点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 | 所有区议会选区 | 2 | 此等申述支持黄大仙区所有选区的划界建议。 | 支持的意见备悉。 |
| 2 | H03 – 龙上 | 1 | 此项申述支持 H03 的划界建议。 | 支持的意见备悉。 |
| 3 | H04 – 凤凰 | 1 | 此项申述支持 H04 的划界建议。 | 支持的意见备悉。 |
| 4 | H06 – 龙星 | 1 | <p>此项申述：</p> <p>(a) 支持 H06 的划界建议；</p> <p>(b) 认为龙蟠苑商场不适宜作为来届区议会选举的投票站；</p> <p>(c) 建议其他场地作为 H06 的投票站；以及</p> <p>(d) 建议采取适当的措施，应付与选举有关的暴力事件。</p> | <p><u>项目(a)</u> 支持的意见备悉。</p> <p><u>项目(b)及(c)</u> 选举事务处在物色场地作 H06 的投票站时，会考虑有关建议。</p> <p><u>项目(d)</u> 有关事宜不属是次谘询的涵盖范畴，选管会已另作回复。</p> |
| 5 | H06 – 龙星 | 1 | 此项申述建议将帝峰豪苑转编入邻近的其中一个选区，因为这幢住宅楼宇远离 H06 的投票站及民选区议员的办事处。 | <p>不接纳此项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a) H06 及帝峰豪苑周围的选区(即 H20 及 H24)的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，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；以及</p> <p>(b) 有意见支持 H06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、4 及 11)。</p> <p>有关设立投票站的意见已转交选举事务处参考。</p> |

| 项目编号 | 区议会 选区 | 接获的 申述数目 | 申述内容 | 选管会的观点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|
| 6 | H07 – 新蒲岗 H08 – 东头 | 1 | 此项申述支持 H07 及 H08 的划界建议。 | 支持的意见备悉。 |
| 7 | H07 – 新蒲岗 H08 – 东头 | 1 | 此项申述建议保持 H07 及 H08 的现有分界不变，因为 H07 的人口应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。 | 不接纳 此项建议，因为： (a) H07 的人口数字远高于法例许可的上限(24,605 人，+42.37%)，为了令 H07 符合人口规定，有需要调整 H07 及 H08 的分界；以及 (b) 有意见支持 H07 及 H08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、6 及 13)。 |
| 8 | H07 – 新蒲岗 H08 – 东头 | 1 | 此项申述： (a) 反对将 4 幢楼宇(即彩虹楼、渣打银行大厦、如意大楼及越秀广场)从 H07 转编入 H08，因为： (i) 这几幢楼宇多年来都是纳入 H07 的范围之内； (ii) 两个选区的人口结构不同；以及 (iii) 选管会应建议准许 H07 的人口高于法例许可的上限，而事实上，黄大仙某些选区的人口已准予低于法例许可 | 不接纳 此项申述，原因如下： (a) 选管会曾考虑是否可以只将誉·港湾转编入 H08，而保留其余 4 幢楼宇(即彩虹楼、渣打银行大厦、如意大楼及越秀广场)在 H07 内，但这样做的话，H07 的人口(23,246 人)仍会超过法例许可的上限(+34.51%)。因此，誉·港湾必须与另外 4 幢楼宇一起转编入 H08，方能令 H07 能符合人口规定；以及 (b) 有意见支持 H07 及 H08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、6 及 13)。 |

| 项目编号 | 区议会选区 | 接获的申述数目 | 申述内容 | 选管会的观点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|
| | | | 的下限；以及 (b)支持将誉·港湾(兴建中)，而非彩虹楼、渣打银行大厦、如意大楼及越秀广场，转编入 H08, 因为迁入誉·港湾的居民不会就所属选区有特别意向。 | |
| 9 | H07 – 新蒲岗 H08 – 东头 | 4 | 此等申述认为，选管会不应未作谘询便将以下楼宇转编入 H08。此外，有关楼宇的住户对新蒲岗已有归属感： (a) 一项申述反对将渣打银行大厦转编入 H08； (b) 一项申述反对将彩虹楼转编入 H08； (c) 一项申述反对将越秀广场转编入 H08；以及 (d) 一项申述反对将如意大楼转编入 H08。 | 请参阅项目 8。 选管会谘询公众的目的，就是收集公众人士对选管会划界建议的意见。在公众谘询期间，欢迎所有市民提出意见。 |
| 10 | H09 – 东美 H10 – 乐富 | 2 | 此等申述建议将金国大厦及联合大楼，从 H09 转编入 H10，以加强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及认同感。 | 接纳 此项申述，因为理据充分。除拟议的改变外，基于地理原因及维持社区联系，选管会并建议将香港佛教医院及华德学校，从 H09 转编入 H10。 H09 及 H10 的人口数字将会是： H09: 15,304 人, -11.45% H10: 14,713 人, -14.87% |

黄大仙区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众谘询大会上接获的口头申述

| 项目 编号 | 区议会 选区 | 接获的 申述数目 | 申述内容 | 选管会的观点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1 | H06 – 龙星 | 1 | 此项申述： (a) 支持 H06 的划界建议；以及 (b) 建议采取适当措施，应付与选举有关的暴力事件。 | <u>项目(a)</u> 支持的意见备悉。 <u>项目(b)</u> 有关事宜不属是次谘询的涵盖范畴，选管会已另作回复。 |
| 12 | H06 – 龙星 | 1 | 此项申述反对 H06 的划界建议，因为这个选区只设有一个投票站，并建议设立两个投票站以方便选民。 | 此项建议关乎选举安排，而非划界建议，不属是次谘询的涵盖范畴，已转交选举事务处参考。 |
| 13 | H07 – 新蒲岗 H08 – 东头 | 3 | 此等申述支持 H07 及 H08 的划界建议，因为此举能够使两个选区的区议员有更佳的分工。若把柏立基美沙酮诊所和越秀广场编入 H08 区，有助该区区议员解决牵涉该两个场所的社区问题。 | 支持的意见备悉。 |
| 14 | H07 – 新蒲岗 H08 – 东头 | 1 | 与项目 8 相同。 | 请参阅项目 8。 |